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殷良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张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环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